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20 / 2021）

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特殊教育需要

前言

本指标旨在为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20 / 2021）的评审工作提供参考。

在制订本指标时，我们曾参考相关的资料及课程文件（见第 11-12 页参考资料），亦顾及教师工作的复杂性，冀能反映教师在不同范畴的能力表现。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所指的卓越教学实践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i) 杰出及 / 或创新并经证实能有效提高学习动机及 / 或帮助学生达至理想的学习成果；或
借鉴其他地方示例而灵活调适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并经证实能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；
- (ii) 建基于相关的理念架构，并具备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启发性及能与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质；以及
- (iv) 能帮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达至学习目标（指因应学生的个别情况，帮助他们克服限制和困难，使他们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，并促进他们在不同成长阶段发展潜能，逐步成为独立、有适应能力和自学能力的人，迎接人生挑战。）

本指标分为下列四个范畴：（1）专业能力、（2）培育学生、（3）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，以及（4）学校发展。首两个范畴旨在肯定教师的卓越教学表现，另外两个范畴则旨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培养卓越教学的文化。

本指标只应作为确认卓越教学表现的一个框架，而非为每位教师树立固定的卓越典范。指标内列举的卓越表现例证属举隅性质，不应视之为检算清单。本指标除可作为评审工具外，亦能显示教师在特殊教育需要范畴表现卓越的素质，藉此推动教师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。

所有得奖者均须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，如专业精神、爱护和关怀学生等。我们会采用**整体评审**的方法，审视以上四个范畴，以专业知识和判断，来评审每一份提名。这个奖项的焦点为学与教，我们希望能选出富启发性、能与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学实践。在评审组别提名时，我们还会评估每位组员的贡献、组员之间的协作，以及整个组别所付出的努力如何达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20 / 2021）

评审工作小组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

特殊教育需要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1. 专业能力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课程	1.1 课程规划及组织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配合教育发展趋势及学校发展计划，制定全面、有系统及具延续性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，以确保有效实施「全校参与」模式。通过调适，致力确保每个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有切合其需要的课程，并按校情和学生需要不断完善规划。• 在同一课程架构的原则下，制定灵活而开放的课程架构，有策略地规划宽广而均衡的学校课程，推动学习领域和科组之间的协作，从而提高学与教的效益。• 就学生不同学习阶段的心智发展、兴趣和能力的差异，确保课程纵向和横向的联系，让学生在知识、技能、共通能力、价值观和态度各方面都能获得全面而均衡的发展。• 对学生在学术、社会及情意的发展持合理的期望，考虑学生的起步点，以厘定课程调适的规模，并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其他学习经历，以照顾学生不同的需要，兴趣和志向。• 把四个关键项目的元素渗入学校课程，让学生发展共通能力、独立学习能力及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，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。• 建立有系统的支援机制，包括成立支援学生的专责团队，并以跨专业团队模式，积极推动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。• 加强对外联系（如专业人士、社区资源、家长），有效协调各方面和资源，支援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，并将实践经验内化，达至可持续发展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1.2 课程管理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协助学校订立清晰、有系统的监察机制，适时检视课程和支援措施的效能，调整规划和策略。 • 展现课程领导才能，推动学习领域和科组之间的紧密沟通和协作，并促进跨专业合作或经验交流，以加强一般课堂和学与教机会的共融元素，让所有学生都受惠于优质教学。 • 汇聚和灵活运用各项资源，以便教师更易获取有关融合或特殊教育的资源及学习材料，支援学与教。
教学	1.3 策略和技巧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学生为中心，按其已有知识、能力及学习需要，帮助他们确定学习目标、成绩目标及预期表现水平。 • 致力建构共融课堂，营造愉快的学习氛围。 • 因应学生的能力、个人兴趣，以及学习特性，有系统地就教学内容、过程和要求作出调适，灵活运用不同的教学取向或适异教学；持续优化课堂教学，让不同能力的学生循序发展，同时鼓励有能力的学生在学习上追求卓越，提升整体教学效能。 • 为学生创设有意义的学习情境，适当连系学生的生活经验，引发学生主动学习。 • 创造体验成功的机会，提供包括多元智能的学习经历，诱发学生不同的潜能。 • 使用各种电子学习工具及资源，丰富学生在课堂内外的学习经验。帮助他们发展及应用媒体和资讯素养，教授各种学习策略和技巧，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，促进自主学习。 • 掌握个别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和困难程度，为他们安排适切的学习支援，包括提供辅助装置及适当的学习工具、特别课业、个别学习计划等，以照顾学生学习的多样性，帮助他们克服限制和困难，使能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1.4 专业知识和教学态度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相关学习领域和融合或特殊教育的新趋势，理解课程更新重点，从而积极发展和优化特殊教育需要的课程和教学策略。 • 具备专业知识、技巧和敏感度；致力持续自我改进，检讨和反思工作成果，在教学工作上不断追求卓越表现。 • 应用有关的识别工具和不同方法，及早识别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并与家长、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及专家保持紧密沟通和协作，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支援。 • 作为积极反思的教育工作者，有效结合教育或学习理论与教学实践。 • 作为关爱学生的育才者，支援学生全人成长。 • 作为启发学生的共建者，与学生结伴建构知识。 • 以开放的态度，营造接纳和包容的文化，热心教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，对他们的学习成就抱有适切的期望和支持，重视他们的全人发展。 • 言行一致，教学认真，态度热诚，富责任感，以身作则，为学生树立榜样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习评估	1.5 评估规划和资料运用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课程、学与教、评估三者之间的关系，配合学习目标、学习过程、评估目的和学生学习的多样性，发展具体而有效的校本评估，以提高学与教效能。 • 检讨以实证为本，将评估以学生表现和教学效能等作为成效评估的依据。 • 透过各种形式的评估、策略和工具，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水平和进展，包括他们在学习历程中的转变，诊断个别学生的学习难点等，从而调整规划和策略。 • 有效运用「促进学习的评估」和「作为学习的评估」，以提高学习效能。有策略地实施「促进学习的评估」，给予学生适时及具质素的回馈，并指导学生自评和互评，反思学习。 • 带领同侪和校内其他专责人员执行有效的评估准则和政策，有系统地搜集和记录学生在各方面的学习显证和表现，并适时与各持份者分享交流，共同改善学与教。 • 建立家校合作的评估模式，与家长协作观察及记录学生在家中的学习进度，彼此交流学生学习的经验和心得。

2. 培育学生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培育学生	2.1 价值观和态度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致力营造和谐关爱的校园文化，透过不同的活动来促进学生认识和尊重个别差异。 • 以学生的能力差异作为协作学习的基础，创造互动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能见证彼此的长处。 • 为学生提供真实及有意义的学习经验，有系统地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、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，以促进学生全人发展。 • 重视每个学生的参与，鼓励他们放胆尝试，从错误中学习，让他们相信人人都能学有所成。 • 因应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帮助他们拓展潜能，并促使他们在多元社会中彼此肯定和尊重。 • 与学生融洽相处，建立互信关系；营造开放和具启发性的氛围诱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鼓励他们自由表达自己的看法，参与讨论其学习情况和计划未来。 • 对学生的终身学习、全人发展、学会学习和共通能力的培养，发挥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	2.2 知识和技能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关学习领域和科目的知识和技能，善用不同学习策略和资源，达至预期的学习成果。 • 培养学生乐于接受意见，能持续借着回馈肯定自己的优点，辨识弱项和可进步之处，积极作出改进，加深对学习内容的掌握。 • 与校内团队协作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并培养学生情绪管理、社交能力和抗逆能力，提升他们与人相处的信心，积极面对挑战。 • 培养学生基本沟通及自我照顾能力，掌握独立生活技能，并帮助他们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规划未来生活，提升生活素质。 •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自决的能力，为将来进修、就业和拥有充实的生活作好准备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协助学生认识自己，发掘自己的强项及发展生涯规划的信心及技巧，以探索多元出路。 • 培养学生建立阅读习惯及掌握阅读策略，熟练地运用资讯科技进行学习，发展共通能力，并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（如积极参与体艺活动，懂得欣赏运动和艺术），从而拓宽学习空间及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。

3. 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	3.1 对教师专业和社区作出的贡献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为敬业乐群的典范，彰显专业精神。 • 致力持续自我完善和追求卓越。 • 因应当前的教育或学习理论，有效地引入新的理念和教学实践，以优化及推动融合或特殊教育。 • 分享优质的、可作示例的教学设计，参与有关特殊教育需要的教育研究、发表文章或制作相关的资源套，与业界分享。 • 担任启导教师，为新入职教职员提供指导、培训和专业发展活动。 • 积极对社会和教师专业作出贡献，如热衷于参与专业发展活动，分享心得，反思实践和课堂研究的成果。 • 参与社区服务或义务工作，并让公众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有正确和正面的认识。

4. 学校发展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校发展	4.1 支援学校发展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领导和协助校内同工认同和实践学校对发展融合或特殊教育的愿景、使命及信念。• 就特殊学习需要，参与策划及组织校内及校外专业发展活动，提升教职员的专业能量。• 启发及支援其他同工一起改善学与教，促进校内及校外协作和文化交流。鼓励同工积极参与教学研究、跨校和跨界别协作、专业网络等，使学校成为学习社群和实践社群。• 积极推动家校合作，视家长为学校发展的重要伙伴，与家长保持密切的联系，共同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，并提升家长教育子女的知识和技巧。• 灵活运用校内资源和开拓校外资源，以配合各项措施的推展，有效促进学校整体的发展。

参考资料

1. 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（2003）。《学习的专业·专业的学习－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。
2. 教育局（2008）。《照顾学生个别差异－共融校园指标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3. 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（2009）。《学习的专业·专业的学习：教师持续专业发展第三份报告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4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09）。《为智障学生而设的通识教育 / 独立生活课程及评估补充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5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1）。《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资讯及通讯科技课程及评估补充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6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1）。《为智障学生而设的科技与生活课程及评估补充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7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2）。《为智障学生而设的「学习进程架构」教师指引及通识教育 / 独立生活科「学习进程架构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8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2）。《为智障学生而设的「学习进程架构」教师指引及中国语文「学习进程架构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9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2）。《为智障学生而设的「学习进程架构」教师指引及数学「学习进程架构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0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4）。《基础教育课程指引－聚焦·深化·持续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1. 教育局（2015）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5/2016）－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（特殊教育需要领域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https://www.ate.gov.hk/2015_19ate/tchinese/doc/Excellence%20Indicators_SEN_Chi_finalised.pdf
12. 香港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（2015）。《扬帆启航 迈向卓越》进度报告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3. 教育局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（2016）。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（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适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4. 教育局（2016）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荟萃（2015/2016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15. 课程发展议会（2017）。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6. 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（2018）。《T-标准⁺：香港教师专业标准参照》。
<https://www.cotap.hk/images/T-standard/Teacher/PST-Framework-Stage-Descriptors-20180913.pdf>
17. 教育局质素保证及校本支援分部（2019）。《视学周年报告 2018/19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8. 教育局（2019）。《全校参与模式－融合教育运作指南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9. 教育局（2020）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20/2021）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0.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（2018）。*The Adapted Learning Target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(P1 – S3)(Draft)*. Hong Kong: Education Bureau.
21. Education Bureau (2018). *Final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Pilot Project 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-ordinators*. Hong Kong: Education Bureau.